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01号

罪犯许明礼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凤冈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6月1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许明礼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年10月1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78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原判，认定罪犯许明礼犯故意杀人罪，改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。（死刑考验期自2013年10月24日起至2015年10月23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1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4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；2022年4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并限制减刑。刑期2022年4月26日至2047年4月2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许明礼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许明礼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自上一次因欠产被扣分后，经民警教育，该犯能端正自己的劳动态度，能参加劳动，自觉遵守操作规程，至今无其他欠产扣分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；狱内月均消费207.6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587.9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4月该犯因劳动欠产扣分2.3分。

从严情形：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限制减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许明礼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许明礼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许明礼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